

玉溪市民政局(本级)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玉溪市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玉发〔2010〕14号），设立玉溪市民政局，为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县级。

（一）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指导和监督县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3. 贯彻优抚法规政策，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监督执行，承办优待抚恤和烈士褒扬工作，指导全市优抚工作，承担玉溪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4. 负责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军供站、军队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5.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救灾工作，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体系，组织核查、评估和发布灾情，申报、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

6. 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

生活无着落人员的救助工作。

7. 拟订全市行政区域发展规划，负责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命名、变更的审批和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的，负责有关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

8.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

9.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福利机构的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拟订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登记工作的具体政策和措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承办涉外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管理和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的工作。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有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1. 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7 年，市民政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思想新战略新理念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深入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5577”总

体思路，以全市民政系统效能建设提升年行动为契机，以提升民政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为导向，以全面深化民政改革为动力，以市委“科教引领创新发展”大讨论大行动为突破口，全面改善民政服务供给，社会救助、防灾减灾救灾、养老服务、双拥优抚安置、社会福利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社会组织监管、殡葬改革等各项民政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实现全市民政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全省前列。

1. 基本民生保障有力。建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联席会议制度，出台《玉溪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玉溪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在峨山县实施精准低保积分制管理试点，推进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制度衔接。提高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水平，开展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专项治理，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2.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进一步提升。2017年，我市极端灾害性天气频现，特别是汛期，全市9个县区不同程度遭受了风雹、洪涝、滑坡等灾害，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较大损失。面对灾情，全市各级民政部门积极应对，全力救助受灾群众。积极争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红塔区李棋街道康井社区、江川区大街街道下营社区等5个社区被命名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实施政策性农房地震保险试点，筹集1873万元资金为全市2区7县48.03万户农村居民住房投保，在建立巨灾保险制度方面实现了零的突破。

3. 养老服务业发展取得新突破。玉溪市被国家工信部、民

政部、卫生和计生委确定为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基地，市政府十件惠民实事之一的5个乡镇敬老院和20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全面完成。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在红塔区、峨山县、元江县开展医养结合试点，完成了2017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工作，开展重要节日关爱老年人活动。

4. 双拥优抚安置工作进一步加强。为重点优抚对象全面落实各项优抚政策，抚恤补助金发放和义务兵家属优待面达100%。完成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组织退役士兵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力做好退役士兵数据采集、问题梳理、矛盾化解和信访稳定等工作，圆满完成1978年以来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数据采集工作。开展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做好军休服务管理工作，军休干部两项待遇得到较好落实。做好双拥工作，在春节、八一建军节等重要节庆日，开展走访驻玉军警部队和重点优抚对象活动。

5. 基层社会治理深入推进。组织开展全国农村社区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完成了红塔区104个村（社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工作。组织240名村（社区）干部到市委党校培训，提升村（社区）干部履职能力。开展村（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示范创建活动，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100%覆盖。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布局，新成立社区6个。积极开展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比对和赋码工作。加强现代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做好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完成了第二批14家市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工作。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作，全市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达到 70.8%，党的工作 100%覆盖，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成效明显。做好社工和志愿服务工作，全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达到 3987 人，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记录注册志愿者达 112922 人。

6.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得到新发展。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出台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方案和困境儿童保障方案。投入资金保障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实施“添翼计划”项目，为 42 名残障儿童在市儿童福利院开展为期 8 个月的免费康复训练。开展“共享关爱·快乐成长”困境儿童夏令营活动，39 名困境儿童享受到党的温暖和关爱。做好福利彩票销售发行，完成销售福利彩票 4.18 亿元。筹集 226.4 万元福彩公益金资助 783 名贫困家庭学子圆了大学梦。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实施了一批扶贫、助医、助学、助残、扶老等项目。

7. 民政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有新提高。深化殡葬改革，出台了《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承办了全国殡葬工作座谈会，“玉溪殡改经验”在全国推广，玉溪市被确定为全国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地区。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加强殡葬行风建设。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完成了市内三条区域界线联检任务。启动了澄江县更名和撤县设市工作。推进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完成地名数据库录入 28187 条、成果图 91 幅、地名标准化处理 776 条、跨界自然地理实体 331 条等。做好救助管理，完成流浪乞讨救助网上寻亲和 DNA 采集工作，全市共救助

流浪乞讨对象 1260 人次。依法开展婚姻登记和收养工作，全年共办理婚姻登记 23779 对，收养登记 123 件，合格率 100%。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纳入玉溪市民政局（本级）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4 个。分别是：

1. 玉溪市民政局局机关

2. 玉溪市救助管理站（财务未独立核算，合并局机关核算）

3. 玉溪市烈士纪念园管理所（财务未独立核算，合并局机关核算）

4. 玉溪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财务未独立核算，合并局机关核算）

5. 玉溪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财务未独立核算，合并局机关核算）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1. 人员情况：玉溪市民政局（本级）部门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9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1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32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1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4 辆，在编实有车辆 4 辆。

（1）玉溪市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31 名（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现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32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离休 1 人。

（2）市救助管理站事业编制 7 人，年末在职 7 人。

（3）玉溪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事业编制 5 名，年末在职 4 人。

（4）玉溪市烈士纪念园管理所事业编制 3 名，在职 3 人。

（5）玉溪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3 名，在职 2 人。

2、车辆情况：我局在编实有车辆 4 辆（局机关车改后保留 2 辆，救助站 2 辆），其中财政供养（计委核编）车辆 4 辆（局机关 2 辆，救助站 2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民政局（本级）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4,231.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44.18 万元，占总收入的

86.13%；其他收入 586.98 万元，占总收入的 13.87%。与上年对比决算总收入增加 1106.08 万元，增长 35.39%，主要原因是玉溪市 2017 年开展政策性农房地震保险试点工作，筹集资金 1,873.00 万元投保专项用于地震受灾农户恢复重建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民政局(本级)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4,225.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7.99 万元，占总支出的 30.72%；项目支出 2,927.84 万元，占总支出的 69.28%。与上年对比增加万元 1111.92 万元，增长 35.71%，主要原因是玉溪市 2017 年开展政策性农房地震保险试点工作，筹集资金 1,873.00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 1,132.00 万元、市级财政补助 374.40 万元、县区财政 366.6 万元）投保专项用于地震受灾农户恢复重建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民政局(本级)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297.99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99.69 万元,增长 30.02%,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奖金大幅提高,人数增加、工资正常晋升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4.7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5.29%。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民政局(本级)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民政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927.84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812.23 万元,增长 30.02%,主要原因是玉溪市 2017 年开展政策性农房地震保险试点工作,筹集资金 1,873.00 万元投保专项

用于地震受灾农户恢复重建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2016年市本级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50 万元，2017 年无此项目支出。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1.启动并落地实施了政策性农房地震保险试点，投保 1873 万元，将全市 2 区 7 县 48.03 万户农村居民住房纳入保险，户均投保金额 39 元，为建立和完善巨灾保险制度迈出重要步伐。2.开展春节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和“八一”建军节慰问驻玉军警部队经费支出 268.75 万元。3.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退役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经费支出 379.44 万元，较好的落实了各项优抚政策和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4.2017 年 8 月 27 日至 29 日，承办了全国殡葬工作座谈会，总结推广“玉溪殡改经验”，会议费支出 37.40 万元。5.用于农村特困人员生活临时救助、六十年代精简人员生活补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方面。6、为提升村（社区）干部履职能力，组织 240 名村（社区）干部到市委党校培训。7.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做好老年法规宣传教育，落实惠老优待政策，开展“敬老节”活动。8.行政区划、民间组织等各项民政管理事务工作方面的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民政局（本级）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29.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89%。与上年对比增加 1,622.34 万元，增长 80.83%，主要原因是实施政策性农房

地震保险试点，省市财政补助 1,506.60 万元资金（省级财政补助 1,132.00 万元、市级财政补助 374.40 万元）为全市 2 区 7 县 48.03 万户农村居民住房投保。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87.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6.08%。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民政管理事务、抚恤、退役安置、临时救助和其他生活救助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37.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6.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8.28 万元。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69.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91%。反映政府在医疗卫生方面的医疗保障支出，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方面的支出。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73.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01%。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在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统计表

项目	2016决算数 (万元)	2017预算数 (万元)	2017决算数 (万元)
合计	31.91	28.51	30.2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5.99
2、公务接待费	16.50	19.18	12.11
3、公务用车费	15.41	9.33	12.1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5.41	9.33	12.12
（2）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玉溪市民政局(本级)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8.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年初预算由财政统一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9.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14%。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年初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财政统一预算，我单位 2017 年 1 名公务员出访瑞典，支出 5.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民政工作事务繁杂，出差、下乡扶贫任务比上年重，故增加费用支出。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增加 1.69 万元，增长 5.3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支出决算增加 5.99 万元，上年未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3.29 万元，下降 21.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39 万元，下降 26.61%。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2017 年我单位有 1 名公务员随省厅赴丹麦、瑞典芬兰考察国家慈善制度建设情况，支出 5.9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99 万元，占 19.8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12 万元，占 40.11%；公务接待费支出 12.11 万元，占 40.0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99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1 人次。开展内容包括：我单位 1 人随省厅赴丹麦、瑞典、芬兰考察国家慈善制度建设情况。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1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2.12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局机关 2 辆、救助站 2 辆）。主要用于民政优抚、社会事务、社区工作、殡葬改革等民政业务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2.11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2.11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0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42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民政优抚、基层政权、社会事务、殡葬等相关工作范围发生的接待支出。上级相关部门的检查指导工作、州（市）级相关单位的业务联系、经验交流，县（区）乡镇汇报工作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民政局(本级)部门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8.44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2.52 万元，增长 6.73%。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4 月 1 日取消婚姻登记收费，清算汇缴省级婚姻证书（各县区缴入市级）工本费 19 万元。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办公经费、差旅费、工会、福利费、办公室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民政局(本级)部门资产总额 2,403.0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5.14 万元，固定资产 1,804.91 万元，其他资产 503.0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2016 年资产总额 2650.37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47.2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156.10 万元，固定资产减少 91.19 万元，其他资产上下年度无变动。处置车辆 6 辆（公务用车改革拍卖车辆），账面原值 126.93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项 目	数量		价值（万元）	
	年初数	年末数	2016 年年末数	2017 年年末数
资产总额	—	—	2,650.37	2,403.09
一、流动资产	—	—	251.24	95.14
二、固定资产	—	—	1,896.10	1,804.91
（一）房屋（平方米）	5,857.18	5,857.18	1,436.53	1,436.53
（二）车辆（台、辆）	10	4	241.99	115.06
（三）其他固定资产	—	—	217.58	253.32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	0.00	0.00
三、其他资产	—	—	503.03	503.03

固定资产 2017 年年末数为 1,804.91 万元，主要为房屋（民政办公业务综合楼）、车辆、其他固定资产（办公设备、家具用具等）。其他资产为市民政局储备救灾物资，有 12 平米单篷、折叠床等 13 个品种，共计 35210 件（套），累计价值 503.03 万元。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汽车+单价+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及货物、工程、服务金额，以及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情况表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万元）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1,909.97	1,909.97	1,518.36	0.00	391.62	0.00	1,907.96	1,907.96	1,516.34	0.00	391.62	0.00
货物	36.97	36.97	19.96	0.00	17.02	0.00	34.96	34.96	17.94	0.00	17.02	0.00
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	1,873.00	1,873.00	1,498.40	0.00	374.60	0.00	1,873.00	1,873.00	1,498.40	0.00	374.60	0.00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 1,909.97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907.9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为 36.97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34.96 万元，采购货物主要为办公设备、档案密集架；服务类采购预算 1,873.0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873.00 万元，主要是采购政策性农房地震保险投保。

(四)预算绩效信息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7 年度市民政局本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61 个项目，涉及资金 16,181.62 万元。评价结果显示，年初专项资金预算时均制定了绩效目标，对资金下达时限、保障范围、实施效果均做出明确规定。年中通过专项资金综合检查，落实有关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通过绩效管理，强化单位制度建设，提升预算管理质量，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意识，有效提升了部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民政事业发展。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17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民政厅的有力支持，各县区党委、政府和市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认真贯彻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理念，以“保障民生、改善民生、服务民生”为目标，着力保障困难群体、特殊群体和优抚群体的基本权益，稳步推进基层民主建设，优化民政公共服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六)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收入称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称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附表：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收入决算表
- 3.支出决算表
-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8.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9.“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本级)

2017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644.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29	二、外交支出	36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六、其他收入	7	586.9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4,076.6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	69.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73.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5	6.9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6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4	4,231.16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25.8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62.70	交纳所得税	60	
基本支出结转	27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1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62.70	转入事业基金	62	
经营结余	29		其他	63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4	68.03
	31		基本支出结转	65	1.05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6	66.99
	33		经营结余	67	
总计	34	4,293.86	总计	68	4,293.86

注：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本级)

2017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31.16	3,644.18					586.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9.56	3,482.58					586.9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96.97	1,364.29					32.68
2080201			行政运行	767.96	767.9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79	92.79					
2080204			拥军优属	252.45	252.45					
2080205			老龄事务	44.30	44.3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0.00	1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3.53	23.53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0.00	2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5.94	153.26					32.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6.30	196.3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97	111.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9	7.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04	77.04					
20808			抚恤	226.14	226.14					
2080801			死亡抚恤	154.20	154.2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71.94	71.94					
20809			退役安置	182.99	3.29					179.7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62	2.6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79.70						179.7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67	0.67					
20810			社会福利	10.00	10.00					
2081004			殡葬	10.00	10.00					
20820			临时救助	120.73	120.7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10.73	110.7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89	2.8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89	2.89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34	2.34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83	0.83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13	1.13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0.38	0.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1.20	1,556.60					374.6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1.20	1,556.60					374.6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27	68.27					
21004			公共卫生	1.00	1.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00	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27	67.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1	30.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94	8.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92	27.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03	73.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03	73.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35	69.35					
2210203			购房补贴	3.68	3.68					
229			其他支出	20.29	20.29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9	20.2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29	2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本级)

2017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23.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29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3,487.21	3,487.2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69.27	69.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73.03	73.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6.90		6.9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3,644.18	本年支出合计	52	3,636.41	3,629.51	6.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60.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68.03	50.00	18.0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62		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4.64		55			
总计	28	3,704.44	总计	56	3,704.44	3,679.51	24.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初 、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額單位：萬元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 玉溪市民政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 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55.62		55.62	3,623.89	1,299.04	2,324.85	3,629.51	1,297.99	2,331.52	50.00	1.05	48.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2		54.62	3,482.58	1,158.73	2,323.86	3,487.19	1,157.68	2,329.53	50.00	1.05	48.9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0.52		0.52	1,364.29	830.88	533.42	1,321.22	830.88	490.36	43.58		43.58	
2080201			行政运行					767.96	761.66	6.30	767.64	761.66	5.99	0.31		0.3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79	1.65	91.15	92.79	1.65	91.15				
2080204			拥军优属					252.45		252.45	229.61		229.61	22.84		22.84	
2080205			老龄事务					44.30		44.30	43.92		43.92	0.38		0.38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0.00		10.00	10.00		1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0.52		0.52	23.53		23.53	4.13		4.13	19.92		19.92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0.00		20.00	20.00		2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3.26	67.57	85.69	153.13	67.57	85.56	0.13		0.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6.30	196.30		195.25	195.25		1.05	1.0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97	111.97		110.99	110.99		0.98	0.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9	7.29		7.22	7.22		0.07	0.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04	77.04		77.04	77.04					
20808			抚恤					226.14	33.48	192.66	226.14	33.48	192.66				
2080801			死亡抚恤					154.20		154.20	154.20		154.2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71.94	33.48	38.46	71.94	33.48	38.46				
20809			退役安置		4.10		4.10	3.29		3.29	7.39		7.3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62		2.62	2.62		2.6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0.90		0.90				0.90		0.9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20		3.20	0.67		0.67	3.87		3.87				
20810			社会福利					10.00		10.00	10.00		10.00				
2081004			殡葬					10.00		10.00	10.00		10.00				
20820			临时救助					120.73	95.73	25.00	120.73	95.73	2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10.73	95.73	15.00	110.73	95.73	15.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89		2.89	2.89		2.8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89		2.89	2.89		2.89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34	2.34		2.34	2.34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83	0.83		0.83	0.83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13	1.13		1.13	1.13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0.38	0.38		0.38	0.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0		50.00	1,556.60		1,556.60	1,601.23		1,601.23	5.37		5.3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0		50.00	1,556.60		1,556.60	1,601.23		1,601.23	5.37		5.3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0		1.00	68.27	67.27	1.00	69.27	67.27	2.00				
21004			公共卫生		1.00		1.00	1.00		1.00	2.00		2.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00		1.00	1.00		1.00	2.00		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27	67.27		67.27	67.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1	30.41		30.41	30.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94	8.94		8.94	8.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92	27.92		27.92	27.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03	73.03		73.03	73.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03	73.03		73.03	73.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35	69.35		69.35	69.35					
2210203			购房补贴					3.68	3.68		3.68	3.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 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本级)

2017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4.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6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84
30101	基本工资	183.80	30201	办公费	13.4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16.48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4
30103	奖金	270.9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90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3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57.19	30206	电费	0.7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04	30207	邮电费	2.87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00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27	30211	差旅费	19.0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16.79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64.4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1.08	31020	产权参股	—
30305	生活补助	92.32	30216	培训费	1.0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2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2.11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69.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5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6.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68	30229	福利费	5.52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8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88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			
人员经费合计		1,099.54	公用经费合计					198.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額單位：萬元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本级)

2017年度

公开08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本级)

2017年度

公开09表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 支出合计	2	28.51	30.22
1. 因公出国(境)费	3		5.99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9.33	12.12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9.33	12.12
3. 公务接待费	7	19.18	12.11
(1) 国内接待费	8	—	12.11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1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4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40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2,42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198.44
(一) 行政单位	23	—	198.44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